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

106.03.29 第 13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6.06.07 第 13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1.09.07 第 16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以促進本系國際化，特訂定本系「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- （一）國外研修：赴國外大學進行為期二個月（含）以上之交換學生、選修課程、或研究等活動。本款所稱交換學生與選修課程須依本校「學生赴國外進修暨交換學生出國修讀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學校核准。
 - （二）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競賽：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，或於國際競賽中出賽。
- 四、學生應先向校外、內相關單位申請補助，本系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。
- 五、補助標準：
 - （一）國外研修：補助上限以一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競賽：補助上限以五千元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視出國地點、當年度本校核撥總經費及申請人數予以核定。
 - （四）在學期間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系每年受理審議二次申請補助案件，申請人須於活動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下列文件，於每年五、十月底前送系辦公室：
 - （一）獲准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，未取得前述經費補助之學生則應敘明自費金額。
 - （三）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成果摘要報告。內容包含進行方式、經費明細、效益說明及活動照片。
- 七、本系每學期至多推薦二名學生申請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獎學金，本校配合款之二分之一由本系支應。申請人數超出可受理名額時，以年級高低及歷年學業成績累計排名先後推薦（同一年級以一人為原則），且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未獲推薦而赴國外大學研修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八、補助經費來源：
由本校核定本系「訪問學生計畫」經費支應，惟該經費不足時，得由本系相關經費提撥差額，每年以五萬元為原則，並優先支應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配合款。如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，則不受理申請案件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